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2】0213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国控”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曹国 02”、“21 曹国 04”、“21 曹妃国控 MTN001”、“22 曹国 02”、“22 曹妃国控 MTN001”、“22 曹妃国控 CP001”、“22 曹妃国控 CP0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6月14日，东方金诚对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 曹国 02”、“21 曹国 04”、“21 曹妃国控 MTN001”、“22 曹国 02”、“22 曹妃国控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信用评级结果自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2022年6月12日及2022年7月25日，东方金诚分别对公司发行的“22 曹妃国控 CP001”、“22 曹妃国控 CP002”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2 曹妃国控 CP001”、“22 曹妃国控 CP002”信用等级均为 A-1，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2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

1、为配合河北省港口资源整合安排，河北省人民政府拟整合组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并将河北港口集团更名为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²。公司与河北港口集团签署了《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港口集团。相关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9月26日完成。

2、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将向公司、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建投公司”）分别无偿划转河北港口集团 6.6332%、26.2928%、0.4749% 股权。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唐山市人民政府将在唐山市国资委、唐山建投公司分别取得河北港口集团 26.2928%、0.4749% 股权后将其无偿划转给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3.4009% 股权。相关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022年7月19日，公司与河北省国资委签订了《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6.6332%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2年9月26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向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7677% 股权的批复》。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河北港口集团股东为河北省国资委。



东方金诚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公司是曹妃甸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运营主体，业务涵盖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港口业务、土地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无偿划出的曹妃甸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运营业务。曹妃甸港集团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272.44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1.72 亿元，净资产为 60.72 亿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的 17.73%、27.69%、7.86%，净资产占比未超过 10%。按 2021 年末财务数据计算，曹妃甸港集团股权划转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49.76% 下降至 43.73%。曹妃甸港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2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1.83%；净利润为 -2.52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仍有其他子公司负责收取货物港务费、提供码头外仓储物流服务、配套收费公路、铁路建设经营等港口相关业务，且曹妃甸港集团 2021 年净利润为负，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有限。综合考虑，此次股权划转未对曹妃甸国控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影响曹妃甸国控的信用状况。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曹妃甸国控整体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曹国 02”、“21 曹国 04”、“21 曹妃国控 MTN001”、“22 曹国 02”、“22 曹妃国控 MTN001”、“22 曹妃国控 CP001”、“22 曹妃国控 CP002” 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